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仁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憲勳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0 緝字第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吳仁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吳仁義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  
17 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  
18 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  
19 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  
20 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  
21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22 「傅建誠業務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3  
23 年4月11日19時48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某統一超商門市，  
24 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25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  
26 送予「傅建誠業務專員」指定之人，再以LINE告知密碼。嗣  
27 「傅建誠業務專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  
2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6日，假冒為觀音  
30 高中總務主任、LINE暱稱「陳智強」之身分，向楊許桂珠佯稱：請代購油漆並代匯款至本案帳戶等語，致楊許桂珠陷於

錯誤，於113年4月29日12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觀音工業區郵局），匯款新臺幣（下同）193,05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嗣楊許桂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許桂珠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吳仁義及其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方面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3年4月初，收到貸款廣告簡訊而與對方聯繫，對方自稱

「傅建誠業務專員」，對方說提款卡給他，比較好做金流比較容易核貸，我依指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並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經查：

(一) 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傅建誠業務專員」；又告訴人楊許桂珠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前述詐騙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193,05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許桂珠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報案資料、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亦可見本案帳戶確已供詐騙集團成員作為對告訴人詐欺取財匯款後，供提領贓款，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工具。

(二) 按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确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再者，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予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

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詐騙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23歲餘，自陳為高中肄業，曾從事軍人，現從事磁磚工作（本院卷第36頁），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並知悉其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之後，即無法控管該人如何使用本案帳戶。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傅建誠業務專員」並未說自己是哪家貸款公司或代辦業者，我也沒有問，亦未見過該人，對方說過2、3天就會把卡還給我，後來對方沒依約寄回來，我有催他，但他未讀我的訊息，我想說沒什麼事情，所以沒報警或辦理掛失等語（偵緝卷第17頁反面至第18頁、本院卷第76頁），其輕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未經確認真實身分且毫無信賴關係之「傅建誠業務專員」使用，嗣「傅建誠業務專員」未依約定時間寄回提款卡時，亦未即時辦理掛失或報警處理，足認被告對於本案帳戶縱使遭「傅建誠業務專員」所屬之詐欺集團充作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並不在意，而有容任該等犯罪結果發生之意。

(三) 被告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一般人辦理貸款常係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正當管道，現今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查知借戶信用情形，提款卡並不能表彰個人之資力或信用狀況，僅具有存提款功能，本身亦無任何經濟價值得為質借或徵信之用，故一般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若欲對申請者進行徵信，並無要求申請者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理。若在信用不佳，無法循正常金融機構借貸，必須向民間貸放集團（如地下錢莊）尋求資助之情形，對方通常會要求借貸者提供抵押品或簽立票據作為擔保。然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其曾有貸款經驗，之前有提供雙證件及保證人，

01 此次僅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未簽貸款契約，並未  
02 提供任何擔保品等語（本院卷第34至35頁），依被告之智  
03 識程度及社會經驗，顯然知悉本次申辦貸款過程與常情不  
04 符。

05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寄出提款卡前，本案帳戶已無餘額  
06 （偵緝卷第17頁反面），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幫助洗  
07 錢之行為人，考量提供餘額所剩無幾之帳戶予他人使用，  
08 對己所生財產損害程度甚微之算計後，乃輕率交付帳戶之  
09 犯罪型態相符。再者，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對方說提供提  
10 款卡比較好做金流等語（偵緝卷第17頁反面），堪認其可  
11 預見本案帳戶有款項進出，卻未詢明原因，益見其寄出本  
12 案帳戶資料，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以其提供之帳戶供作實  
13 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14 之不確定故意。

15 (三)另詐欺集團成員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多使用經美化之說  
16 詞、手段，縱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融帳戶資料使用，  
17 通常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直接表明將利用該金融帳  
18 戶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以免影響對方提供金融帳戶之意  
19 愿。故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20 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金融帳戶有被作為詐欺取  
21 財、洗錢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使用，就個案具體情節  
22 為斷，而非只要詐欺集團成員係假藉其他名目騙取金融帳  
23 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不成立犯罪。依本案具體情  
24 節，被告曾有辦理貸款經驗，本次申辦貸款過程與常情不  
25 符，其未確實查證「傅建誠業務專員」之身分，但於衡量  
26 本案帳戶餘額所剩無幾，自己名下財產不致受有損失後，  
27 輕率寄出提款卡及密碼，足認被告已預見提供對方本案帳  
28 戶資料，可能供作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然為圖獲得貸  
29 款，抱持僥倖心態，率爾提供帳戶資料，其具有幫助詐欺  
30 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純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從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 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關於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 (一)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然本案被告所為於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號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規定認洗錢罪之刑度應與前置犯罪脫鉤，爰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本案犯行，因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為想像競合關係（詳後述），在無其他加重、減輕事由之情況下，本院得量處之有期徒刑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參酌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之。」若依幫助犯規定予以減輕，處斷刑範圍於修正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修正後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

(四)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嗣該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該條號移列至同法第23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裁判時法），裁判時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嚴格。又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是不論依照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五)綜上，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並參考刑法第35條而為比較，參考上開說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傅建誠業務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傅建誠業務專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三) 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四)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五) 另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從輕量刑等語。然被告輕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甫透過網路認識之人使用，至本案帳戶淪為詐騙集團利用之工具，使告訴人受詐款項迅速遭提領殆盡，難以追查流向，被告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影響社會金融秩序，被告所為本件犯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尚難遽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況被告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本案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4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0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07 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  
08 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  
09 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0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2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  
14 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  
15 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  
16 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  
17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遭提  
18 領部分仍然存在，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  
19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且依卷內資料並無證  
20 據證明被告確實從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  
21 因本案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22 沒收、追徵之問題。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何威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